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 防汛工作方案

按照区防汛抗旱办公室部署要求，我委作为区防汛抢险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防汛各项任务，压实责任主体，推动和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职责任务，努力提升应急能力，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2022年防汛工作，两手抓、两不误，充分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立足“防大、防猛、防超常”，坚持早动员、早部署、早动手，结合我委防汛实际，制定《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2年防汛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努力防范化解重特大水灾害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的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

加强防汛工作组织领导，迅速调整完善防汛组织指挥机构，严格落实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组织，实现责任人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强化各责任部门防汛监管责任，压实防范措施，全力做好我委防汛工作。

（二）强化防汛应急能力。

认真编制防汛抢险预案，汛前，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防汛业务培训、隐患排查，开展排水防涝、房屋安全抢险应急演练，明确防汛抢险重点，提高组织指挥和风险防控处置能力。

（三）全面开展汛期检查。

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止”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在汛期前要对辖区内的排水管网、在建工程、拆迁片区、严损房屋、低洼地区进行全面查勘认真做好查勘记录，并切实做好设施的养护、抢修、排险和解危工作，确保不留隐患。

（四）全力做好防汛排涝和保障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紧密协作、密切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适量储备防汛所需的物资，并定期检查保管情况，确保防汛物资储备齐全、存放良好，严禁挪作它用。按照“一处一预案”的要求，落实易积水片区防汛排水措施，确保“中小雨不淹泡，大雨退水快”，提高防汛抢险应对能力。

三、组织机构

成立委防汛抢险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强

常务副组长： 俞志国

副 组 长： 孙晓雄 谢慧芬 陈伯玮 雷 虹

董永灵 王 刚 杨 忠 袁志勇

赵建国

成员由委机关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基层单位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水务科，同时，成立委应急抢险队，负责汛期抢险救援和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各单位，在委防汛抢险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全力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制定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确保防汛工作的落实，确保完成防汛抢险任务。

委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和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及时传达防汛工作各项指示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我委防汛各项工作。

2. 组织调和检查所属单位防汛各类物资自储、自筹及调拨管理工作，指导各职能部门完成抢险任务。

3. 遇有暴雨预警，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做好职责内防汛抢险组织协调处置工作。

4. 驻委纪检组负责监督检查防汛抢险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务科）职责

1. 统筹协调全委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工作。

2. 及时了解天气气象预报，根据区防汛办发布的汛情预报和预警级别（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开展工作。

3. 负责将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汛期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将委防汛领导小组的最新工作要求传达至各部门、

各单位。

4. 做好汛前对排水设施维修、管道疏通掏挖的监督检查工作。

5. 确保技防网、量雨器等防汛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降雨量的统计工作，同时将雨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6. 负责协调联系市、区排水部门，汛期前及时降低主干管水位，为积水点位排沥做准备。

7. 完成委防汛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职责

1. 做好上级部门关于防汛抢险文件传阅工作。

2. 负责检查委防汛值班落实情况。

3. 做好汛期全委防汛后勤保障工作。

房产管理科职责

对汛期中发现的危房、严损房，及时向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发放危房、严损房《通知书》，推动解危排险，并配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做好解危相应工作。

物业管理科职责

1. 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发生各类灾害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3. 负责指导全区物业项目的房屋在汛期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工作。

公用事业配套管理科职责

涉及市级组织建设道路项目，推动建设单位做好防汛工作；涉及我委组织实施各市政基础设施、教育设施项目，监督施工单位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及防汛物资储备；排查已竣工未移交项目渗漏、积水隐患，保障管网安全畅通。

工程建设管理科职责

负责协调在建地铁项目工地的防汛抢险工作。

党群工作科职责

负责我委防汛抢险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财务科职责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核算工作。

审计科职责

负责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对防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管工作。

信访保卫科职责

负责协调处理汛期内突发信访事项，做好安全维稳工作。

配套服务中心职责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水防涝预案和一处一预案，积极落实，在汛期发挥防汛工作排头兵的作用。

2. 对管辖的 423 公里市政产权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疏通掏挖，做到管通井净、启闭灵活、运转正常，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上汛以前全部养护完毕。

3.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演练工作，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对防汛设备进行保养及检修，确保出现险情能快速出动。

4. 根据气象信息，在降雨前，强排设备提前到达易积水点位，根据积水情况，随时进行强排作业。

5. 降雨过程中加强巡视工作，中雨以下级别，巡视组每隔 4 个小时对管辖范围进行巡视；中雨级别，每隔 2 个小时进行巡视；如遇强降雨，则提高巡视频率，每隔半小时进行巡视。巡视后及时将积水面积、深度、照片等具体情况上报委主要领导，并安排防汛抢险组出动，对积水严重地区进行架泵强排。

6. 遇有大雨等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积极配合我委其他部门和单位，做好临时排水工作。

房产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对管界内房屋坚持全面查勘，特别是对三、四类房屋以及长期无人居住的房屋、公私产相连房屋、接层、拆迁剩余房屋进行重点查勘，摸清情况，制定详细台帐，并依据查勘结果，制定详细的解危止漏计划。

2. 对管片内的三、四类房屋，在全面查勘、健全台帐、支顶加固、重点监护的基础上，继续指定专人实行“全天候”监护和动态管理，一经发现险情，要立即组织抢修、排险，不留后患，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对于各种机电设备、器材物资等设施，做好妥善存放，并制订防淹泡、防漏电、触电以及排涝等措施，同时确保排水设施运行正常，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4. 根据管界内的房屋实际情况，适量储备防汛所需的房檩、水泥、油毡、沥青等物资，并定期检查保管情况，确保防汛物资储备齐全、存放良好，严禁挪作它用。

5. 如遇到大暴雨或洪水等灾害，要及时将居民疏散到指定的避险地点进行避险。做好房屋的抢修、维修工作。一经发现险情，立即调动全体抢险人员、防汛物资，集中所有力量，对危险房屋进行加固解危。

6. 加强值班管理，由各分中心主要领导亲自带队，组织全体抢险队员，随时待命，遇有险情，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险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

负责汛期内在施工程应急管理工作，遇有大雨等紧急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并配合市、区排水部门，有效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职责

1. 配合物业科督促各物业企业做好汛期检查工作。

2. 督促各征拆实施单位做好制定汛期应急预案及房屋安全检查工作。

3. 向各征拆单位传达汛期防汛安全工作相关要点，督促各单位做好本辖区征拆项目未拆房屋汛期应急预案，并在现场储备防汛物资，确保拆迁现场正常作业秩序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汛期前督促各征拆单位组织人员加强对拆迁范围内危房、危墙及低洼地等易出现险情地区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及时排除，做到房不塌、墙不倒、不伤人。

5. 做好汛期值班工作，并取得各征拆单位防汛人员联络方式，如接到反映征拆项目房屋安全情况的电话或通知，及时向委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通报。遇有大雨等紧急情况，及时采取

措施，配合区专业排水部门，有效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五、加强监督，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一是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坚持 24 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双人双岗制度，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请示报告，层层落实责任。遇有防汛预警各级防汛部门主要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保持联络畅通，值班电话设专人值守。

二是强化防汛值班管理。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切实加强对汛期值班工作的管理，教育并督促值班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漏岗、不脱岗，不贻误汛期电话的上报、下传，对报修的居民要热情接待，详细填写值班记录和报修台帐，紧急情况要及时进行请示和报告，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三是服从安排统一指挥。进入汛期以后，各机关科室和基层单位，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委防汛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团结协作，互相支援；汛情紧急时，委应急抢险队要随时待命。

四是加强宣传及时反馈。对于汛期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典型经验和事迹加强宣传报道，对上及时反馈信息，对下及时进行表扬和鼓励，在全委形成防汛、排险、预警、尽责的良好氛围，确保居民群众安全渡汛。

2022 年 6 月 7 日